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342835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私立<u>(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</u> 進修部

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校 址: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

聯絡電話:(02)2687-0391

傳 真:(02)2686-3498

網 址:https://www.stgv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

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4日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统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

限非國中應屆畢業生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- 一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(含補習學校)畢業。
- 二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(含初中、初職)結業,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。
- 三、修畢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(含補習學校)三個學年課程,持有修業證明書 (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,得比照報考)。
- 四、國民中學、初級中學、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(含初中、初職)結業,持有結業證明書。
- 五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(及格),持有通過(及格)證明書。
- 六、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、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,持有及格證明書。
- 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,取得內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內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 格。

參、招生名額

一、招生名額:

序號	科別	性別	一般生 名額	身心障礙生 (外加2%)	原住民生 (外加2%)
1	餐飲管理科	不限	45	1	1
	合計		45	1	1

二、本校進修部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,得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,辦理續招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5年3月10日(星期二)至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(每日上午9時至4時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新北市私立(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進修部(地址: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,電話:(02)2687-0391,網址:https://www.stgv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四、報名應備資料: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,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)。
 - 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
- (三)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- (四)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五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(六)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,依志願序及下列「身分優先順序別」,依序分發,額滿為止。 (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 - (一)國中補校畢業生
 - (二)20歲以上失學民眾
 - (三)低收入户及其子女
 - (四)户籍地近便之民眾
 - (五)工作地近便之民眾
 - (六)新住民
 - (七)家戶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
 - (八)一般報名民眾

陸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- 一、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6時向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,逾期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應於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4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3),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對本校進修部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 時至4時止,填妥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如附件2)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,逾 期不予受理,申訴結果於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16時前通知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校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:
 - (一)本校開學日依據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115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」辦理。
 - (二)夜間上課,每節課45分鐘,每週一至週五上課。
 - (三)日間上課,每節50分鐘,每週一至週五上課。
 - (四)修業年限:修滿3年課程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- 二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,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5條第2項之規 定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,非以就學事由,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 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天(扣除例假日) 辦理。

- 四、凡經本校錄取者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科班未達20人者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者由本校自行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,不願接 受轉科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 附表一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身分優先順序別	審查標準	證明文件
1. 國中補校畢業生	需為國中補校畢業	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
2.20歲以上失學民眾	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 民國 <mark>95</mark> 年7月31日(含)前	身分證影本
3. 低收入户及其子女	需為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4. 户籍地近便之民眾	身分證住址新北市為之民眾	身分證影本
5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	工作地為新北市之民眾,服務單位 須設置於新北市	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 及電話)
6. 新住民	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	户籍謄本
7. 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女	114年度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 女	114年度家戶年所得(含本人及父母所得)
8. 一般報名民眾	請參閱簡章貳、招生對象	如招生對象資格證明文件

新北市私立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報名表

編號:

姓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性別		志願序 (僅單一招生科 別,本欄刪除)	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	【照片黏貼處】 科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剪。照片一 式2張 ,1張實貼、1張浮 貼於抽籤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名
身分別	□1. 國中補校畢 □2. 20歲以上失。 □3. 低收入戶及。 □4. 戶籍地近便。 □5. 工作地近便。	學民眾 其子女 □7. 家戶 之民眾	年所得60萬以下之子子	女
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	□1. 低收入戶	□2. 中低收入)	□3. 支領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電話	家裡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	手機	公司電	電話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	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
通訊處				
請攜帶: 1.學歷證件: 2.身分證正反影	加在學證明(或 影本(正本驗畢)	生詳實填寫,字體工 畢業證書)影本(艮還)。 影本(正本驗畢退:	正本驗畢退還),或其	其他相關證件。
	身分證正面影本黏 身分證字號、出生	-	身分證	音面影本黏貼處
報名者簽	養章		承辦人簽章	

新北市私立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
收件編號:

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

						中 華	民國110年 月 日
複 查 (或申訴)	姓	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畢業	美 國	中	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							日: 夜: 行動電話:
由华市上	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
具體說明							
八 腹矶							

附註:

- 1.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止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 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.填妥本表後,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
(地址: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6號、傳真電話:(02)2686-3498)

新北市私立(校名)	進修部招生委員會	(請核騎縫章)

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	提出之「新	北市(校名)進修	§部115學年度單	單獨辦理免試入
學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代	牛編號:)	,將於115年7月	3日(星期五)	16時前通知複查
(或申訴)結果。				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啟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

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第1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畢業國中	聯絡電話				
複查 (或申訴)				日:				
申請人				夜:				
				行動電話:				
申請事由 及 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 具體說明								
新北市(校	名)招生委員會回	覆:						
□經複審復	後,錄取結果無誤	0						
□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6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								
明書)至	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			
(請核騎縫章)								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(或申訴)結果複查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第2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畢業國中	聯絡電話
複查 (或申訴)				日:
申請人				夜:
				行動電話:

新北市(校名) 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:

	經複審後	,	錄取結果無誤	0
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-

□經複審後錄取。請於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4時持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至本校進修部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	號:	第1聯	錄取學	校存查聯	á			
姓名	上	9分證				住家:		
エ 石	統	一編號				行動電話:		
本ノ	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	學獨招錄取	資格,絕	無異議,	,特山	上聲明。		
	此致							
	新北市私立(樹人高	級家事商業	職業學校)進修部				
					申請	人簽章:		
	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
						日期:115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

新北市私立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15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 報到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	號:	第2	聯	申請人	存查耳	舽			
姓名		身分證					住家:		
姓石	<i>\xi</i>	充一編號					行動電話:		
本	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	此 致								
	新北市私立(樹人	高級家事商業	職業	學校)ప	進修部	ß			
						申請	人簽章:		
	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	
							日期:115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,於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 4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- 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2聯由申請人領回。
- 3. 完成上述手續後,申請人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申請人慎重考慮。